

申请受理号 L01A03442620003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2月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深圳仁义众心堂中医诊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5 区幸福海岸花园 8 栋 A 座 125		
	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 7 D218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联系电话	1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美团/抖音/大众/视频号广告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仁义众心堂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1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5 区幸福海岸花园 8 栋 A 座 125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10:00-22:00	联系电话5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中委托类第 72 项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L01A03442602040003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前海）中医广【2026】第 02-06-06 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审查机关盖章)
2026年2月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前海)